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0]00015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0]000151 号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我们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海航投资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未履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于 2019 年度，海航投资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责任尚未完全解除。海航投资公司在对外担保的过程中未履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程序，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海航投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

（二）未充分履程序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于 2019 年度，海航投资公司存在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已全部收回。海航投资公司在办理资金支付时未履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程序，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海航投资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海航投资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海航投资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海航投资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对海航投资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海航投资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其东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姚福欣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